

#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皖05破申25号

申请人：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48942241J。

法定代表人：钱鑫，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2月26日，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公司)以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同时申请本院在重整申请审查期间启动预重整，并申请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集团)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为有效识别申请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于2024年3月1日决定启动华菱汽车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展开工作。2024年4月15日，华菱汽车公司以公司已初步确定产业投资人，且有多家财务投资人愿意表示提供资金支持，重整已具备可能性为由，向本院申请将华菱汽车公司转入正式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华菱汽车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29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重型汽车、汽车底盘的研发生产、销售。重型汽车发动机的研发、生产、销

售（此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该公司于2004年3月2日注册，为外商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月29日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23日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29日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客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华菱汽车公司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主板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汉马科技集团100%持股，是该公司下属主要生产销售实体。

另查明，华菱汽车公司目前存在大量到期债务不能清偿，根据华菱汽车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华菱汽车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84亿元、-7.94亿元、-5.91亿元、-1.85亿元，华菱汽车公司长期亏损且扭亏困难，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本案中，华菱汽车公司已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具备重整原因；其作为上市公司下属主要生产销售实体，品牌认可度高，在新能源领域有技术和市场先发优势，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

性。在预重整过程中，通过公开招募程序，已有公司愿意投入增量资源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重整，另有多家意向财务投资人愿意提供资金支持，且重整投资人已提交初步投资意向，正与各方债权人进行重整方案的磋商。故本院认为，华菱汽车公司申请重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华菱汽车公司系经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其重整本应由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管辖，但考虑华菱汽车公司系汉马科技集团全资子公司，住所地位于马鞍山市，而汉马科技集团及其下属的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均已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且几家公司的住所地均位于马鞍山市内的不同县、区。为更好的保护债权人整体利益，协同各公司统一开展清产核资、债权审核，拟定重整方案，节约诉讼资源，提高重整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院决定将华菱汽车公司、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重整，集中由本院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婕  
审 判 员      郝 静 静  
审 判 员      蔡    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葛 正 英  
书 记 员      曹 珊 珊